

西安市西影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西影路
军干所 2025 年军休人员八一慰问品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西影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方（供应商）：陕西奥利康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西影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方（供应商）：陕西奥利康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西影路军干所 2025 年军休人员八一慰问品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西安市-2025-00331、XHLJZC-XA2025-065）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买卖商品：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米	规格：5kg	912	93.00	
面	规格：5kg	912	40.00	
亚麻籽油	规格：5L	912	171.00	
菜籽油	规格：5L	912	99.00	
小米礼盒	规格：2000g	912	86.00	
单价合计(小写)	¥：445968.00			
单价合计(大写)	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采购货物由乙方市内集中点免费配送，邮至外地产生的邮费由甲方负责。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调换。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质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技术规范



1、大米符合 GB/T19266 执行标准要求。要求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2、面粉等级：特一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要求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3、菜籽油：非转基因，工艺要求：压榨工艺。符合国标一级非转基因菜籽油质量要求。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4、亚麻籽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质量要求。

5、小米礼盒内小米须分为小袋独立包装，且要求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6、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质量。质量按照国家最新相关标准执行。严禁添加剂、防腐剂和一些可能危害身体健康的元素含量超标。

7、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级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第四条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4、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历日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六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 所报单价*实际发放慰问品的人数, 达到付款条件起3日内一次性付款。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 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 每逾期1日, 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西影路军干所 2025 年军休人员八一慰问品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ZCSP-西安市-2025-00331、XHLJZC-XA2025-065)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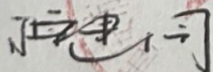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清单和货物详细技术参数）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西影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供应商(乙方): 陕西奥利康商贸有限公司

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玉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50190550000000360

电 话:

电 话: 13402981402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永新路 9 号飞扬汽
修 2 楼 201 室

时 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时 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